



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章制度

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(上机)守则

实验中心是教学和科研的主要场所,实验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其能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,为加强学生在实验中的安全意识,改善实验环境,提高实验效率,学院实验中心决定制定实验室学生实验准则,从而确保实验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,具体如下:

一、应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观念,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;严禁在实验室内追逐打闹嬉戏,严禁擅自进行有危险隐患的试验操作,因违规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恶劣后果,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后果;

二、应按照课程安排或与实验指导教师约定的时间,准时参加实验课,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席;

三、实验授课前,应认真预习实验内容,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和步骤;

四、实验授课时,应保持安静、遵守秩序,不得擅自操作与实验课内容无关的实验设备和仪器,不听劝阻并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,应照价进行赔偿;

五、实验授课时,一切操作均须遵守标准作业程序,听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教导,操作者在使用设备、仪器和工具时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,如果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,应及时与实验指导教师联系,若违反操作规程,导致仪器损坏者,应照价进行赔偿;

六、实验授课时,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,必要时应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说明理由,实验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;

七、实验授课时,应思想集中、认真如实地记录各种实验现象和实验数据,不得马虎了事,更不得拼凑数据或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,要认真编写实验报告,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须退回重做;

八、实验授课时,应保持实验室卫生清洁,不乱抛纸屑,不乱丢杂物,不乱放物品,不乱堆垃圾,不随地吐痰,实验室内严禁吸烟;

九、实验结束后,学生应积极配合实验指导教师清理实验场所,将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元件、材料等整理干净,按原样存放;清理废弃物,将其放至指定地点;离开实验室前,应切记将水、电等关闭,经实验室安全卫生负责人、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,方能离开实验室;

十、以上各条必须自觉遵守,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者,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规定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